

附件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6〕1072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 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项目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项目（一期建设工程）的请示》（京文物〔2025〕1338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二、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优化方案设计。充分考虑长城保护需求，相关设计需符合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等管理规定，建筑物整体基准高度控制为18—36米，严格控制建筑规模，最大限度降低公共实验楼、第五教学楼等建筑高度，优化调整图书馆建筑高度、第五立面设计以及整体布局，不得突破高度、体量等管控要求，与长城周边景观风貌相协调。

（二）细化施工组织设计。调整项目建筑的通体色调，采用传统色谱（如青灰、黛黑、赭石等），降低饱和度，避免使用玻璃幕墙、金属曲面等现代感过强元素，塑造连续协调且更趋平缓的天际线轮廓。校区南侧采取绿化措施，降低对长城景观风貌影

响。完善施工期间文物监测、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适时补充长城保护、警示标识和展示说明牌，提高公众对长城遗址的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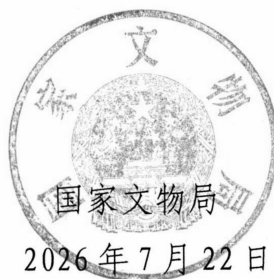
（三）补充铁塔迁移施工措施，做好迁移过程的文物防护和应急预案，确保文物安全。

（四）请你局明确对项目二期考古发掘发现遗存的保护要求，确定保护展示措施，并督促落实。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程序。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